台州学院图书馆文件

台学院图发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台州学院图书馆馆藏借阅 制度》的通知

馆内各部门:

《台州学院图书馆馆藏借阅制度》已经图书馆党政联席会议 研究同意,现予以印发,请贯彻执行。

台州学院图书馆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
台州学院图书馆馆藏借阅制度

为配合学校教学和科研的需要,充分发挥图书馆馆藏文献的作用,根据方便读者、有利管理的原则,特制定台州学院图书馆馆藏借阅制度。

一、外借图书

- (一)读者凭本人的校园一卡通(借阅证)借阅图书,借阅证件 只限于本人使用,不得持他人借阅证件入馆借书。
 - (二)借阅图书如有问题可到咨询台或工作台请求帮助。
- (三)读者未办借阅手续,不得擅自将书刊携出图书馆外,否则 按偷窃书刊处理。
- (四)如读者所借图书将已到期仍需继续使用,可在到期前自行在网上续借;各借书处或阅览室如公布有特殊规定,则遵照各处、室规定执行。
- (五)图书过期、遗失、损坏等,按《书刊超期、污损处理办法》 处理。
 - (六)图书馆在各校区间提供互借互还服务。
- (七)集体借书。各院(系、班)、校内科研机构确因教学、第二课堂、教研活动需要,由各学院、机构提出申请,经本馆同意,可建立集体借书户。借期最长为一学期。集体借书需有专人负责,整借

整还。

- (八)校外读者借书数量不超过3本,书价总金额不超过200元, 借期60天,临到期前可续借一次,续期30天。
- (九)学生毕业(退学)离校、教师调离或校外读者退卡时,应 还清全部所借图书,缴清违规款项。

二、馆内阅览

- (一)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(借阅证)入馆后,可以在阅览室内阅览开架书刊。
- (二)阅览室内开架书刊,每次限取3本,阅毕请按阅览室规定 放到指定位置。
 - (三)使用图书馆各种设备时,请妥加爱护。
 - (四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文明上网。
- (五)使用图书馆电子资源时应尊重知识产权,不得恶意下载文献。

三、特殊书刊的借阅

(一) 样本阅览室图书借阅

样本书库的图书,教师可借2本,借期15天,不得续借。其他 读者如有需要,可自行复印,复印后应立即归还。

(二)报刊借阅

现刊、报纸只供室内阅览,不外借;过刊合订本教职工可外借2本,借期15天,不得续借。

(三) 工具书借阅

工具书限借1册、借期为15天,不得续借。

(四)特藏书库阅览

特藏书库(含台州学院人著述文库和台州地方文库)文献资料仅 供本校教师在室内阅览;线装古籍谢绝复印。

四、其它注意事项

- (一) 读者入馆应保持安静, 衣冠整洁。
- (二)馆内请勿抽烟。
- (三)请勿在阅览室、书库吃东西、喝饮料。
- (四)不得抢占座位或以书籍等物代占阅览座位。
- (五) 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。
- (六) 离开图书馆发生报警器鸣响时,请配合检查。

本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,由校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书刊超期、污损处理办法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书刊超期、污损处理办法

- 一、为加速书刊流通,读者所借书刊必须按期归还,逾期收逾期费,情节严重者处以停借。外借书刊超期,校内读者每本每天收逾期费 0.05 元,校外读者每本每天收逾期费 0.1 元。
- 二、图书馆书刊是国有资产,读者借阅时应倍加爱护,妥善保管,不得遗失、批注、圈划、涂改、污损、撕页、剪缺、影描等,如有违者,照章赔偿。
 - 三、遗失书刊处理办法
- 1、遗失图书,可用同版本或新版本(须经本馆同意)的新书赔偿。无法赔偿原书的,可用现金赔偿。
- 2、遗失一般中文图书,按市场现定价(简称现价)的2~3倍赔偿。
- 3、遗失一般外文图书、艺术类图书和影印版图书,按现价的3~5倍赔偿。
- 4、遗失馆藏单本图书、珍贵中文图书、进口原版图书(包括港台版图书)按现价的5~10倍赔偿,其中特别珍贵的可以超过10倍。
- 5、遗失多卷书中的一册或数册,按全套现价的 1~2 倍赔偿。能分卷购买的可按上述 2~4 款中的高限赔偿。
 - 6、赔偿图书,每册加收图书加工费2元。

四、遗失期刊处理办法

- 1、读者遗失期刊,应设法购回原期刊赔偿。无法赔偿原期刊时,可赔偿现金。
- 2、遗失一本一般刊,有复本的按总现价的 1.5~2 倍赔偿;无复本的按总现价的 3~5 倍赔偿。
- 3、遗失一本核心刊,有复本的按总现价的 $3\sim5$ 倍赔偿;无复本的按总现价的 $5\sim10$ 倍赔偿。
 - 4、一般刊与核心刊的区别,以馆藏核心刊目录为准。
- 5、总现价的计算方法: 月刊及刊期更短的, 按半年价计算, 双月刊及刊期更长的, 以全年价计算。
 - 6、遗失或损坏1期日报,按月价赔偿,其他报纸按季价赔偿。
 - 7、遗失报刊合订本,每本加收装订加工费6元。
 - 五、污损书刊处理办法
- 1、在书刊上批注、圈划、涂改、影描等,按每处 0.2~1.0 元赔偿。
- 2、损坏程度较轻,经本馆修补后不影响内容完整并可继续使用的,赔偿修补加工费每册平装书 2~5元,精装书 3~10元。
 - 3、污损严重,影响内容完整的,按遗失处理。
- 4、撕页、剪缺或在书上涂写不健康语言等,按遗失处理,并视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,报相关部门处理。
 - 5、条码缺损,每条缴纳加工费 2 元;破坏磁条者,按窃书论处。 六、偷窃书刊处理办法
 - 1、读者借阅各种书刊,必须办理借阅手续,不办理借阅手续而

将书刊带出图书馆的,以窃书论处,视认识态度,报相关部门处理。

- 2、冒领或用他人遗失的校园一卡通(借书证)借书及采取"调包"等作弊手法将图书占为己有的,以窃书论处。
 - 3、对检举揭发者,予以保密,并给出口头或书面表扬。

此外,读者遗失或污损书刊,应主动向工作人员说明情况,限一 月内办理赔偿手续。逾期不办理的,处以停借,并实行扣款。遗失书 刊经赔偿后复得者,可以持发票退款,并收取手续费2元。集体借书 如有遗失或污损由经手人按本办法负责赔偿。

七、以上各项扣款均上交校计财处。

八、本规章制度由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附注: 书刊现价估算办法

书刊现价指当年市场价,若当年市场价无法查找的,暂按以下办法估价,以后视书刊涨价幅度,再行调整估算基价。

- 1、图书现价=图书印张数 X 基价
- 2、图书印张数=图书页数/开本+0.7
- 3、基价暂定如下:
- ①平装图书,每印张基价为2~4元;
- ②精装图书,每印张基价为3~5元;
- ③艺术、建筑、地理等类中的画册、字帖、图集等,每印张基价为6~30元,其中彩印图集每印张基价为25~30元。

若按上述方法折算后,如不足原定价的,按原定价的 1.2~1.5 倍 折算。

主送: 馆内各部门

台州学院图书馆办公室

2019年4月25日印发